

專案質詢

8-4-18-077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我國醫護人員長期以來照護超量病人及超時工作，過勞職災死亡人數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依監察院 101 年調查結果，勞委會於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實施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醫院違規比率分別為 32%、38%、65%及 32%，每年有超過 3 成以上之醫院違反勞基法，為維護醫護人員權益及維持醫療品質，應檢討上述情形並責成各醫療機構研謀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施政目標中包括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建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制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經查，勞委會對於醫院勞動檢查結果，違規比率及過勞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高於其他行業，依勞委會 102 年 9 月 13 日公布各業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統計（99 年至 102 年 6 月），其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 50%，如此高的比率顯示出我國醫療環境對工作者之不友善。
- 二、醫院最常見之違法態樣，以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第 30 條第 1 項「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及第 5 項「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第 36 條「每 7 日中未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三、103 年 1 月 1 日起，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產房、手術麻醉恢復、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及器官移植小組護理人員，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的「責任制」條款，全面回歸 3 班制，若違法院所最高可處 30 萬罰鍰。勞委會應擴大勞檢規模，督促落實護理人員回歸正常工時，維護醫護人員權益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